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資訊安全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專業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本會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規劃、執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指派一人組成，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四、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列)席。

五、本會之職掌：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校各單位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